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37号

当事人：陈丽莹（广州市海珠区苏眉餐厅）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西路紫琪街14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MA59Q77P41 法定代表人：陈丽莹
职务：经营者 性别：● 联系方式：[REDACTED]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违法事实：

经查明，2018年6月12日从你店抽检的餐具（长方碟、汤勺、意粉碟）经检测，检出大肠菌群不符合GB 14934-2016的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执法人员对该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的行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和《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年7月11日，执法人员再次对你店进行抽检，抽检的汤碗、勺子经检测，检出大肠菌群不符合GB 14394-2016的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店餐具清洗消毒不合格，并拒不改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以上情况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证据材料：

- 1、2018年6月25日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共1页）；
- 2、《责令改正通知书》〔（穗海）食药监餐责改〔2018〕060625303号〕；
- 3、《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060625303号〕；
- 4、2018年7月25日制作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共3页）；
- 5、委托人及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各1份；
- 6、《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
- 7、2018年6月13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出具的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37号

(接上页)

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 HZIDC18SX0130)一份共3页、2018年7月12日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 HZIDC18SX0139)一份共3页;

8、当事人自述材料1份。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不得使用未经清洗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规定。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本案中,你主动配合调查,认真进行整改,消除不良影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检”的规定,给予你从轻处罚,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9000元整。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06-20180037号

(接上页)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8月13日

